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6-180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 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47,61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9月30日，因本次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根据高管任职规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0股。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6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5年2月6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7,891,452 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10.1 元，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为 459 名，同时确定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和授予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于同日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同时确定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7,811,989 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10.1 元，向 458 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015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于同日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 10.1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赵晓明先生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79,463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数量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数量。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1 元调整为 5.01 元，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91,452 股调整为 15,761,750 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陈修恒等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2,118 股，回购价格为 5.01 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162,911.18 元；同意 45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

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11,275 股。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614 股。

二、 董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6 日，授予日起第 12 个月后可申请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条件： 相比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3,530,416.68 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40.88%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故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45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该名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次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9月30日，因本次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根据高管任职规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0股；

2、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61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股）
赵晓明	副总经理	158,713	47,614	0

注：本次申请解锁激励对象赵晓明先生为公司高管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58,713股，合计本次可解锁47,614股，根据高管任职规定，任职期间每年可

出售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25%，故本次解锁后，上述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解锁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 0 股，继续锁定数量为 47,614 股。

四、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83,385,253	28.52	0	0	183,385,253	28.52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6,186,517	2.52	0	0	16,186,517	2.52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18,357	1.70	0	47,614	10,870,743	1.69
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703,663	0.42	0	0	2,703,663	0.42
4、高管锁定股	153,576,716	23.88	47,614	0	153,624,330	23.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9,608,366	71.48	0	0	459,608,366	71.48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	0
三、总股本	642,993,619	100.00	0	0	642,993,619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